

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DT-2026-07

采 购 人 :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范围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的条款格式	2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询价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2026-07

项目名称：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国企采购）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最高限价（元）：13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主要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应急预案编制业绩和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验收备案业绩，须提供合同和相关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询价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国企采购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 5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赛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643945

质疑联系人：徐剑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600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 260 号金丰大厦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菊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86517055

质疑联系人：俞姗姗

质疑联系方式：13735367099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 55 号

传真：/

联系人：钱栋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00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询价响应文件4份（一正三副）。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账

	号和投标人账号一致)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B服务类。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询价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询价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u> / </u>。

1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询价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询价响应文件撤回。</u>
15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以具体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0%（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1-3%），其他服务费按实结算。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账 号：19500801040001881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u>其他事项：</u> 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 1%，舍去小数点后数值，精确到元，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 如某一标项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等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询价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询价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

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询价采购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本询价采购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询价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询价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询价响应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

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询价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询价响应文件

1. 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询价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询价响应文件为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询价响应文件的效力：

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询价响应文件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内容。

2.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允许将询价响应文件制作成一个文件上传至系统各部分。其中**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营业执照；

2.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报价文件：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须提供）

2.2.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获得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现场检测、设备进出场、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检测设备、安全设施、人工、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3.3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询价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 risk。

4.2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询价采购文件对询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询价响应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询价响应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询价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3家、已解密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询价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宣布开标结束。

1.7 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排序，根据价格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督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和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询价响应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询价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5.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6 评审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

清的内容不得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供应商未提供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4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6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询价响应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8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9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0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1 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2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但未能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 8.13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6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6.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6.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询价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
- 8.16.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6.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6.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6.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16.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6.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6.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1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1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1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1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18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8.19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0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者。

2. 成交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成交确认及通知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7.1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询价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中“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并按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要求提交投诉书。未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诉书的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第三部分 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越城区古城内主要河道，包括对大罗门江、罗门河、鲁迅路河、下大河等共计 18 条(段)河道进行清淤及沿线挡墙修复。清淤河道总长 12.88km，清淤面积 13.41 万 m²，清淤总量 4.70 万 m³，修复挡墙长度 228m。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受理古城内河清淤工程环评文件的公示。

三、施工期监测内容

1、地表水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地表水	下大河与西小路河交汇处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SS	4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施工结束后监测 1 次	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肖山河与西街河交汇处			
	缪家桥河和稽山河交汇处			
	环山河			
	鲁迅路河与汲水弄河交汇处			
	大罗门江与罗门河交汇处			

2、废水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石油类、SS	3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	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基坑排水排放口（个数待定）			

3、环境空气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挡墙修复敏感点处（个数待定）	气象参数、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	3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	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污泥转运点（个数待定）			

4、噪声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作业厂界四周	气象参数、噪声	每天昼、夜间 1 次, 2 次, 每半年监测 1 次	
	附近居民点 (个数待定)	气象参数、噪声	每天昼、夜间 1 次, 2 次, 每半年监测 1 次	

5、验收调查内容

阶段	重点位置	重点内容
施工期	施工期各类污废水处理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围堰围堰等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清淤淤泥处置措施	淤泥处置去向及措施
	其它	是否设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相关管理、监理、监测人员、制度、报告是否完备。
营运期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公众调查	20 份

验收前置内容：编制施工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开展应急演练。

四、供应商要求

4.1 对承包单位要求

4.1.1 供应商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中标后作业人员需同时遵守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4.1.2 供应商需做好内部关于本项目的资料保密工作、现场作业人员综治问题, 同时确保施工作业期间安全文明生产。

4.1.3 供应商应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配置个人作业所需常用工器具, 班组需配置班组工器具。

4.1.4 供应商必须建立统一的专业检测团队, 同时须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供应商签发的上岗证。

4.1.5 供应商必须为检测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并签署承诺书, 对于检测人员因为在工作

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1.6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范围及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2 对检测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检测工作量和检测计划确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将参与本项目检测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开展检测工作。另检测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4.2.1 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配备较强的技术力量。

4.2.2 如因供应商配备检测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造成本项目工作执行不力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人员或更换技术力量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进行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上岗。如果出现两次以上替换人员不合适的，供应商须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技术要求

5.1 采用标准及规范

本检测项目须按下述法律法规、文件等组织工作，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 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6)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6部分》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11) 《古城内河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国家最新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以上标准和规范仅供参考。

因标准修订导致检测不符合现行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应按照法不溯及以往的原则进行评判，在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说明，并在后续检测中依据现行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

检测工作。

5.2 检测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并结合古城内河清淤工程实际情况，对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满足以下要求：

5.2.1 供应商需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确保检测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2.2 供应商对项目负全部安全责任，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掌握、严守采购人制定的有关安全规则、员工通用安全守则、规则与程序手册、行车事故管理规则、施工检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因供应商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作业所引发损失、事故的，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2.3 公共卫生（环境）检测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详见项目范围及要求 5.1 采用标准及规范）。

5.2.4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相应设备归属部门人员按“项目范围及要求七、工程量清单”各开项内容逐项制定检测过程使用表格，表格中需包含各子项设备的具体内容、检测方法与内容，双方确认签名项内容，并制定相应设备检测计划和双方配合要求。检测过程中双方各持一份表格（表格统一由供应商打印提供），两份表格中各项检测内容需现场记录，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双方签名确认。

5.2.5 若检测过程中，供应商提出有不符合相应规范/标准需采购人整改的问题的，需附上所违反的具体规范/标准名称及条款内容，并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组织整改。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整改问题，采购人完成整改后将通知供应商进行复检，直到检测指标满足要求。复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3 工器具及材料设备

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器具。

5.4 需配备的劳保防护用品及配发标准

本项目所需所有劳保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进行提供，具体以满足本项目实施为准。

5.5 检测报告提交要求

5.5.1 应按照车站、电客车等具备独立功能的设施为单位进行统计工程量及实施检测，并相应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设备单元检测状况可做报告附件另附。

5.5.2 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出具公平、科学、准确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检测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一式五份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内需含签章版纸质报告和电子刻录光盘

电子版报告各一份。年度检测报告须明确所检测的设施是否合格，该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供应商需按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无偿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

5.5.3 检测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每座车站、电客车均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一式五份加盖检测专用章。

5.5.4 本范围内所有公共卫生、环境检测完成后，供应商出具整体的检测合格报告，一式五份加盖检测专用章。

六、工期要求

并在古城内河清淤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组织环境影响评估验收，通过验收后将报告提交采购人。

七、违约责任要求

9.1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

9.1.1 因承包商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1.2 因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向承包商支付已完成且合格的作业对应费用。

9.2 履约过程违约金

承包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应按约定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违反项目范围及要求技术要求，或违反采购人生产/安全/质量管理规定的，每次 300 元；

（2）违反国家、地方强制性法律、规章或技术标准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 300 元、500 元或 1000 元；

（3）未按要求携带检验工器具，或检验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每次 300 元。

9.3 安全与损害责任

承包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检验作业安全：

（1）承包商对其人员擅自动用或破坏设备设施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因承包商过错导致安全事故、运营影响、设备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承包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亦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项目

拟对越城区古城内主要河道, 包括对大罗门江、罗门河、鲁迅路河、下大河等共计 18 条 (段) 河道进行清淤及沿线挡墙修复。清淤河道总长 12.88km, 清淤面积 13.41 万 m², 清淤总量 4.70 万 m³, 修复挡墙长度 228m。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完成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验收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

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货物适用）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适用）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8.6	
1.9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将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 CMA 标志，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中需包含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集中通风空调系统卫生检测、饮用水水质检测、环境检测；

（三）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公共卫生
检测项目负责人；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4) 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须提供）.....	(页码)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询价响应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采购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询价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古城内河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即：¥_____	其中税率：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获得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现场检测、设备进出场、数据分析、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专家费、成果报告、检测设备、安全设施、人工、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6.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须提供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询价响应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